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07442025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温宿县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宿县鑫靓马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温宿县鑫靓马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温宿县鑫靓马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温宿县鑫靓马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25号	新疆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	-	-	-	1	件	12110.00	121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11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2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11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、维修程序

-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经甲方确认后在“维修申请表”上注明维修项目、维修材料费用及维护工费;
- 乙方必须在“维修清单”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和驾驶员的签名;
- 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果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修理;

第二条、维修费用

- 维修费用包括:工时费和材料费;

-
- 2、材料费以甲、乙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;
 - 3、维修完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旧件展示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任何费用;
 - 4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;
 - 5、常见维修维护明细, 如下: 免费提供:胎压监测、底盘监测、刹车系统检测等

第三条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甲、乙方协商结算方式为;

- 1、乙方要求甲方一个季度或维修金额达到一定程度结清车辆维修费用;
- 2、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服务;
- 3、乙方提供节假日、全天候、24小及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;
- 5、乙方应按照“送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, 如有意外情况, 须及时与甲方沟通;
- 6、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;
- 7、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;
- 8、乙方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, 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416010920003741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